

落尘即归心

□ 张念龙

有人说,时间有两种概念,一种是物理概念,一种是心理概念。比如说离家 and 回家,不同的情境,人的感受是不一样的。同样的时间坐标上,物理概念上的时间差是一样的,但是心理概念上的时间差却不一样。当你离开家乡的时候,感觉列车的速度是如此之快,似乎你一眨眼睛,就与故乡隔了十万八千里;而当回乡的时候,感觉列车的速度又是如此之慢,你无心欣赏沿途的风景,就希望快点到家。直到到了家,扑落扑落身上的尘土,看见了阔别许久的亲人,一颗心才算落了地。

记得初中时住校。以前未曾离开过家,所以刚刚离家的我有些不适应,

总是很想家,开始的几天,心就像被抽空了一般。父母说我没出息,别的孩子都不想,单单就我想。那时家校相距仅八里路,有时晚上顶着月亮,骑着自行车回家。车子蹬得飞快,星光月影不觉,只见人影相随,树影后退。春天满身的土,夏天满身的泥,秋天满身的霜,冬天满身的雪,但到家的那一刻,心也跟着踏实了下来。

祖母离世,我和父母回老家奔丧,我不会开车,客车火车又没有直达的,所以要倒两次车。祖母停灵在老叔家,在中转的某地,我们焦急地等待,恨不得能有一双翅膀飞回去,见祖母最后的遗容。直到下半夜两点多钟,

我们才赶到老叔那里。踩在故乡的泥土上,心落了底。尽管祖母已离世,但回到了那个她生活了一辈子、父亲生活了四十多年、我生活了近二十年的故乡,踏上那片土地,一颗跳动的心突然平静了下来。

有了孩子,偶尔出差,也是想家想得不得了。尽管现在的通讯设备很先进,可以视频,但那一根线串起来的是生硬的沟通,触摸不到的联系只能让想念更加深刻。所以每次出差,都想着快些把事情办完,赶紧回家。一办完事就买票往家赶,直到回到家里,孩子扑到怀里的那一刹那,一颗心才算落了底。

著名诗人洛夫有诗说:“谁是那眼中的落尘,落尘就是归心。”这落尘,是泥土上方的一方烟火,是烟火下的一抹温情。这抹温情,萦绕于生命的罅隙和光阴的兜转间,成为人世间最温馨最美丽最恒久的眷恋。

我担忧的事情从未发生

□ 乔凯凯

有一段时间,我仿佛患了抑郁症,每天沉浸在一种莫名的悲观情绪中,不管做什么事情,总是习惯从最坏的结果去考虑。于是越想越觉得烦躁,随之而来的还有一种深深的担忧和无力感,觉得下一秒就可能会发生什么意外,也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去改变任何事情。

我自知这是一种病态的心理,也试着说服自己去调整,无奈医不自治,只能徒增烦恼和焦虑。一日,坐在阳光下,女友笑着问我:“你在担忧什么?”我想了想,一一道来,听着听着,女友突然打断我的话说:“你担忧的事情,哪一件发生了?”我想了半天,真正发生倒真没有几件,大部分竟都只是自己的臆想。女友笑而不语,我却如醍醐灌顶,感觉眼前一下子豁然开朗。

认识一位朋友,也许是早已过了知天命的年纪,对于身边发生的事情,他总是保持着一种云淡风轻的态度,他总是乐呵呵的,像是在笑,可那笑容似乎与他融为一体,仿佛是他身体的一部分,或者说,那就是他人生的底色。

我半是惊讶半是羡慕地问他是如何做到如此淡定的?朋友回答:“忧心忡忡也是过一天,一身轻松也是过一天,何必顾虑那么多?何况,我们担心的事情并不一定会发生,而该发生的事情,我们担心了也没用。”

朋友的话很朴实,他说的道理也并不鲜见,但此刻我却有一种全新的体会。过度担忧实不可取,可有时候,适当担忧也没错,毕竟凡俗如我们都是感性动物,不可能六根清净,抛却七情六欲。但还有什么比“我担忧的事情从未发生”更令人开心的事情呢?

就像曾经有一位老人说:当我回顾所有的烦恼时,想起一位老人的故事,他临终时说,一生中烦恼太多,大部分担忧的事情却从未发生过。说这句话的也是一位老人,他叫温斯顿·丘吉尔。

家乡的板栗

□ 石少华



外婆家起初没有板栗树,但百米远的一个土坡上却长着两株。板栗成熟时,这里就成了我和小伙伴们捡拾栗苞的乐园。那些落在草丛里、落叶下的栗苞,每发现一颗,我们都会大呼小叫一次。为了尝鲜解馋,我们不顾刺扎手,急迫地用石头砸、用脚踩,让乌褐油亮的板栗从坚硬的刺壳里蹦出来。

更多的栗苞似乎不懂孩子们的心,老是高高地挂在枝头诱人,惹得我们这些馋猫口水直流,于是我们找来一根长树棍对着树上挥舞,低处的扫了下来,高处的就只有扔石头砸了,往往是栗苞没有被砸中,石头却落在了远处村民行走和劳动的地方,招来一片责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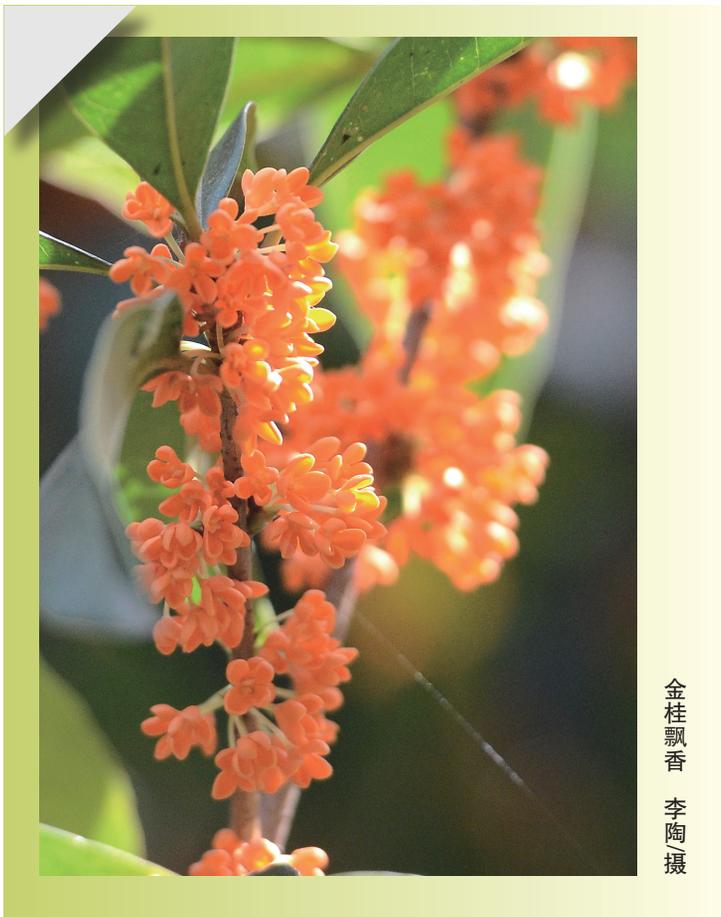
有时我们也爬上板栗树,身体攀附在枝桠间,提起脚,在树枝上猛踹,栗苞如下冰雹一般砸落。正当大家开心地捡着遍地栗苞的时候,忽然一声“毛贼子,敢偷板栗?!”不啻一声惊雷,吓得孩子们四散逃窜。原来板栗树都是有主人的。

分田到户后,外婆分到了一株板栗树,也让我对每年的秋天充满了憧憬。当主家挥舞长长的竹竿仰面去打自家板栗树上栗苞的时候,意味着收获板栗了。这是最激动人心的时刻。长杆挥舞,落一地雨点一样的栗苞,落一地雀跃若狂的欢呼。家里其他人在树下拾捡、收集。左邻右舍也会来围观和帮忙拾捡。有人躲避不及,被掉落的栗苞砸得眼泪直流。秋天的味道和着人们的欢笑声填满山谷。

栗苞运回家后要尽快剥出里面的板栗卖掉。板栗最好的保管方法是阴干。外婆常常把板栗摊在床下面,于是,趴在床下面像老鼠一样偷吃,成了我常干的事。阴干的板栗甜,细腻,有韧劲。

长大后我离开家乡在外工作,吃过板栗肉粽、栗子糕、栗蓉点心,这都是以前在家乡没有吃过的。北京的糖炒栗子,皮薄,一捏就碎,香糯甘甜,入口即化。但无论哪种板栗,吃起来都没有家乡的圆润甜脆。

每到板栗收获的季节,那浓浓的乡愁便在栗香中弥漫开来……



金桂飘香 李陶摄

食秋味

□ 齐萌楠



勤朴的街边小贩,似乎对季节转换有着天然的敏锐。刚一入秋,“凉皮凉面”“雪糕冰棒”的手写字牌便消失殆尽。阵阵秋风里,糖炒栗子的香甜气味满街飘香。

生栗子本就带甜,加了糖,和着砂石炒后,水分蒸尽,更觉甜糯。新鲜生栗炒好后,栗仁呈金黄色,红棕色的壳也更透亮,微微粘手。在街上闲逛时,喜欢去买些来,装在牛皮纸袋里,热气混合香气,边走边尝。

秋天也正是吃蟹季节。俗话说:“秋风起,蟹脚痒。”天气渐凉,螃蟹长到此时最为肥美,蟹膏丰腴,蟹螯金黄。

自古以来,秋季就有吃蟹赏菊的传统。《红楼梦》中有一回专门讲贾府众人正值秋日,在大观园中吃蟹、赏菊、饮酒、作诗,红壳白肉,配上簇簇金黄,清雅却也热闹。在那时,吃一回蟹就所费不低,相当于刘姥姥这类庄稼人一年的用度,是贵族独有的特权。

我记忆中吃过最好吃的一只螃蟹,是刚来武汉那年的秋天。我住在单位附近的出租屋里,房东就住在我隔壁,他家蒸了一屉大闸蟹,个个大而肥美,他从中挑出了一只最大的给我。那只螃蟹里,浓缩着满满的异乡和陌生人的善意,我至今回味无穷。

秋天的果品也甚丰富。故乡产

橘,秋风起时,漫山橘树枝头渐黄,青绿相伴。橘子酸酸甜甜,脆爽多汁。从前,妈妈总说橘容易上火,不能多吃。离家后,再也没有了“吃到上火”的可能。

梨也是属于秋天的。近年来,梨的品种更多起来,被起了许多好听的名字。比如“秋月梨”,果肉极为细腻无渣,珠玉般洁白,吃起来清甜多汁。还有叫“玉露香梨”的品种也极有名,甜度高,个大核小。词中有用“金风玉露”形容秋风和晨露,这梨只听起来就觉得应是难得的美味。

常常觉得,在秋天的水果中,石榴好看更甚于好吃。一个从没吃过石榴的人一定无法想象,朴素的薄薄的表皮内里,竟蔚为大观,无数颗红宝石般的籽粒,挤挤挨挨,攒聚在青绿薄皮分隔而成的小室内,颗颗紫红,粒粒剔透。

秋天短,然物产甚丰。应时而食,尽享秋天。